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0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巧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參仟陸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黃巧宜於民國92年11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,000元(註：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)，自民國92年11月24日起至民國94年11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25採機動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……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12日止累計73,63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,673元為本金；51,373元為利息；58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

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現金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760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1673 元	黃巧宜	自民國114 年03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25% 計算 之利息